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20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4002085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2085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依限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前開114年2月21日人事總處函附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以，陸委會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具結之對象，尚應包含各機關(構)、學校現職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政府所屬之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另約用人員部分，請依陸委會前述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辦理。
- 三、陸委會函所要求之各類人員填具具結書一節，請於2週內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附之具結

電子文  
騎

6



書格式填送完竣，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前述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同年月21日函辦理。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部分，請本部體育署轉知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8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D002694\_1\_21173350224.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陸委會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本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函（諒達）。
- 二、依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以，該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具結之對象，尚應包含各機關（構）、學校現職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政府所屬之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另約用人員部分，請依陸委會前述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辦理。
- 三、陸委會函所要求之各類人員填具具結書一節，請各機關於2週內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



(諒達) 附之具結書格式填送完竣，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前述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同年月21日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諒達。
- 二、本會前開114年2月11日函說明二(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具結之對象，應包含各機關(構)、學校現職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政府所屬之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均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 三、另本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爰臨時人員(現稱為約用人員)如仍為在臺居留(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陸籍人士，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

象，爰無須辦理具結；至於已在臺設籍定居者仍應納入宣  
導及具結範圍。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2/23 11:28:23  
交換章

裝

95

訂

線